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泉

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

被告 金門縣自來水廠

法定代理人 楊沁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可獲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0萬2397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如數核定之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核屬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及交付特定物之請求權，其訴訟費用應按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故應依原告聲明所載存款單之總金額即445萬元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35萬2397元（計算式：1690萬2397元＋445萬元＝2135萬23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8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